

醫療常規、醫療準則與醫師的注意義務

陳聰富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侵權行為法採取過失責任主義，必須加害人具有過失，始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過失與否之判斷，一般採理性之人的標準。亦即一般具有良知與理性而小心謹慎之人，應有之注意標準。此項理性之人的標準，在專門職業人員之提供服務時，無論係汽車修理人員、水電工人、會計師、律師或醫師，均應盡到具有該專業之知識與技術，所應具有之注意標準。

由於醫療行為涉及高度專業性、實驗性與不確定性，醫療甚至被認為係屬「不精確的科學」，因而關於醫療事故，無論國內外之法院實務上，均發展出醫學常規的注意標準。只要被告醫師之醫療行為符合醫學常規，亦即符合一般同樣背景的醫師，在執業過程中，共同遵循執行的醫療程序與方法，即已盡到應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責任。

然而，醫療常規並非必然代表醫學上，醫師應有的注意標準。醫學常規代表者為普通一般醫師所依循的醫療行為模式，而非理性醫師應為之醫療行為。採取醫療常規之醫療標準，無疑降低醫師應有之注意義務。

關於醫療常規之注意義務，我國法院經常以醫審會或醫療機構之鑑定意見，作為判斷之依據。惟查，醫療鑑定意見經常發生意見模糊、規避重要問題、甚至多數意見互為矛盾之情形。醫療鑑定意見固可作為判斷醫師行為是否具有過失的參考，但非可為全然的依據，應甚顯然。法院仍應考察該鑑定機關之組成人員是否適任、鑑定意見作成的過程是否合理、醫學分析之見解是否合乎邏輯，予以判斷鑑定意見是否可採。最佳的方式，係引進專家證人當庭作證說明之方式，更能徹底瞭解醫學上合理的意見。

關於醫師注意義務之判斷，學說與實務上固有主張應以醫學機構制訂之醫療準則作為認定依據，認為符合醫療準則之醫療行為，即無過失責任。違反醫療準則時，除非由醫師舉證證明其行為之正當性，否則應認為具有過失。惟因醫療準則僅為一般共同治療方式之規範，無法針對個別案件予以規定。醫療行為本身是一種技術，也是一種藝術，無法以抽象共通的醫療準則，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綜合言之，關於醫師之醫療行為是否具有過失，應回復理性醫師的注意標準，由法院依據醫療常規、鑑定意見、醫療準則之規範等，考察個別病人之特殊情狀，斟酌系爭案件的病人病情、某項診斷治療行為之風險、對於病人未為診斷治療所生之損害大小、損害發生之機率、醫師為病人進行某項診斷治療可能花費之成本，及病人本身之經濟負擔，予以綜合判斷之。總之，醫師之醫療行為在於作成對於病人最佳的醫療判斷與採行最符合病人利益的醫療方法。醫療行為是一項技術，也是一項藝術，法律上或醫學上均無法給予精確、一般性的說明，醫師在個案中應有的注意標準，僅能由法院進行個案全面式的綜合評價。醫療常規、

鑑定意見及醫療準則，均足為法院判決之參考，但僅止於做為參考而已。最關緊要者為，法院對於個案，所為理性醫師注意義務的綜合評價。